

公益少年團功績榮譽獎勵計劃 獎項與提名準則

(一) 獎狀

獎項類別	提名準則
感謝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公益少年團達一至兩年；及 • 表現優異
嘉許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公益少年團達三至四年；及 • 表現優異
忠誠服務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公益少年團不少於五年；及 • 具備滿意服務記錄
良好服務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公益少年團不少於七年；及 • 具備良好服務記錄
優異服務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公益少年團不少於十年；及 • 具備優異服務記錄

[#]有特殊功績、表現超卓者，即使只服務了一至兩年，亦可按特殊情況獲頒發嘉許狀。

(二) 獎章

公益少年團功績榮譽金、銀及銅章：

公益少年團功績榮譽金章乃由公益少年團理事會主席全權審核及頒贈的最高榮譽，用以表揚獲獎人士對公益少年團的卓越貢獻。

銀章及銅章則是頒發予在團務方面有多年優異服務記錄的校長及學校人員。提名須經由功績榮譽獎勵計劃評審小組審核，並獲公益少年團理事會主席批准，獲提名人士方可獲得獎章。有關銀章及銅章的提名準則如下：

獎項類別	提名準則	
	校長	學校人員
銀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不少於十六年公益少年團的優秀服務記錄；及 • 在獲得銅章後，在分區執行委員會服務不少於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不少於二十年公益少年團的優秀服務記錄
銅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不少於十三年公益少年團的優秀服務記錄；及 • 在過去三年內曾於公益少年團分區執行委員會服務一年或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不少於十五年公益少年團的優秀服務記錄